

##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和業務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和規定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海外投資

與中國海外投資有關的主要中國政府政策在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發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2011年修訂本)中概述,《目錄》將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通常獲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在部份情況下,部份限制類產業只可成立股權或合同式合營企業,且中國合作方須為最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並未列入《目錄》內。根據最新《目錄》,開發和生產工業自動化產品屬允許類範疇,而開發和生產下水污泥乾化機則屬鼓勵類範疇。

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可以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等多種形式存在。外商獨資企業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外資企業法》」)規管。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如有任何衝突,概以《外資企業法》為準。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在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後,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取得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構)頒發的營業執照後方可開展業務。

《公司法》規定，任何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於繳納稅項後將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若撥入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該公司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供款。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用作彌補其虧損，若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該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本年度利潤須於彌補有關虧損後方可撥入法定公積金。

任何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在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宣派股息，否則該公司股東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該公司。

## 2. 併購境內企業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外匯局和另外四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批准。如果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由該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擁有聯屬關係的境內公司，則須向商務部提交併購申請以待批准，且不得採納包括外資企業境內再投資在內的任何方式規避上述規定。

《併購規定》亦規定，就成立作上市用途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言，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之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於2009年6月22日，商務部頒發《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決定》，以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反壟斷審查條文。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章科技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為外商獨資企業，且從未從事任何《併購規定》規管的併購，《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華章科技，因此本集團無需就上市獲取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 3.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部負責（其中包括）(i)監管中國環境事宜；(ii)維護環境質量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及(iii)監督環境治理體系。縣級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擁有可能引致污染或產生有毒物質生產設施的實體須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治理體系，包括採取措施有效阻止和控制廢氣、污水、廢料、灰塵或其他廢棄物的排放。這些實體須在有關環保機關登記其排放的污染物類型。

根據《環保法》和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如果興建新設施或擴建及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則須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有關影響。新建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後方可營運。

環境保護部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國家環境標準、經濟和技術條件制訂污染物排放標準。各省級政府、自治區和直轄市可就國家環境標準未訂明的項目自行制訂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這些地方標準可能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

根據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的規定，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根

據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機關負責監控污染物排放強度，計算排污費。釐定和核實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後，將發出排污費繳付通知。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擴散、流失和洩漏，或採取措施預防這些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如違反環保法律，則會招致警告和罰款，乃至行政處分等處罰，視危害和破壞程度而定。若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實體會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並會被處以罰款。若因有關實體嚴重違規導致對私人或公共財產造成重大危害和破壞或引致人身傷亡，則該實體的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 4.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所有中國企業須就因生產及營業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主要中國稅法為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自1991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即自獲利年度起第三至第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稅法》，境內和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將有五年過渡期，以逐漸調整至25%統一稅率。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逐漸提高至18%、20%、22%和24%，並於2012年最終提高至25%。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豁免和減免，直至優惠期限屆滿為止。

##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進行修訂。根據這些《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服務須繳納增值稅。

須繳付的增值稅乃根據總額計算，稅率為就所售貨品收取的總價的13%或17%（視有關貨品類別而定），或若提供應課稅服務，稅率為所提供應課稅服務收費的17%（但就貨品和服務而言，不包括計入價格或收費內就增值稅應付的任何金額），並減去納稅人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於同一財政年度已繳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與出口貨品有關的增值稅率為零。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股息稅

根據《稅法》，外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最高10%的預扣稅，視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境外國家或司法地區是否訂立互惠稅收協定或安排而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月28日頒發的《關於下發協議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外資企業向其香港投資者派發股息可享有5%的較低預扣稅率，但香港投資者持有該外資企業全部股權的25%或以上，且有關股息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情況則除外。

## 稅收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從25%降為1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方法》，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分別為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上述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且追溯生效日為2008年1月1日。

## 5. 外匯和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發、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有關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然而，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資本項目交易（如增資和減資）則須經外匯局批准。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提供文件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而毋須取得外匯局批准。此外，與直接投資、貸款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有關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並經外匯局批准。

根據外匯局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須自領取營業執照起計30日內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在向外匯局指定的任何銀行申請資本金結匯前，外資企業須委聘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而該會計師事務所則須在向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驗資詢證後，為外資企業出具驗資報告。銀行不得為未完成驗資手續的外資企業的任何外匯資本金辦理結匯，且銀行為外資企業辦理資本金結匯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外資企業資本金的累計驗資金額。除另有規定者外，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在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外匯局於1998年9月22日頒發的《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外匯局於1999年9月14日頒發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外商

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須於指定的外匯銀行辦理利潤、股息或紅利匯出，並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

- (1) 納稅或免稅的納稅證明和稅務申報單（享受減免稅待遇的企業須提供當地稅務部門出具的減免稅證明）；
- (2) 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證明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已經補足的本年度審計報告；
- (3) 董事會關於利潤或股息分配的決議；
- (4) 由外匯局頒發供公司處理外匯相關事宜的外匯登記證；及
- (5) 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證明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已經繳足的驗資報告。

此外，註冊資本未按合同條文規定繳足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任何外匯利潤或紅利匯出。若因特殊原因導致未能根據合同條文的規定按時繳足註冊資本，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外匯局遞交先前的審查批准及上報允許延遲繳納註冊資本的審批機構，申請匯出部份外匯利潤或紅利（按繳足資本的比例計算）。

## **6. 就業與社會保障**

### **就業**

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勞動合同法》制訂了與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有關的條款。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期限第二個月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但最多支付十一(11)個月。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然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訂立須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倘勞動合同為到期終止的固定期限合同，除非勞動者在用人單位所提供的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勞動合同條款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或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出現《勞動合同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否則用人單位須根據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按每滿一年支付最後十二(12)個月的月平均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 社會保障

中國社會保障體系主要包括五大社會保險類型，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中國的每家公司須為其員工購買上述社會保險。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下稱「《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各類社會保險受下列特別條款規管：

- (1) 生育保險：《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
- (2) 《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的決定》(自1997年7月16日起生效)；
- (3) 《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1998年12月14日起生效)；
- (4) 《失業保險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及
- (5) 工傷保險：《工傷保險條例》(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



此外，規管社會保險徵繳部門以及不遵守社會保險條款須承擔的責任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
- (2) 《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暫行辦法》(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及
- (3) 《社會保險稽核辦法》(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社會保險法》將上述條款的實質性內容綜合成單行法律，且並無對中國現有社會保障體系作出重大變動。作為由常委會制訂的一項法律，《社會保險法》較上述所有條款具有更高效力；此外，該法律已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監督社會保險的繳納情況。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63條，如果任何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下稱「徵收機構」）須責令該公司限期繳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若該公司未繳足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該公司的開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自該公司的銀行賬戶劃撥應繳社會保險費。該公司的存款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有權要求該公司提供擔保，並簽訂延期繳費協議。該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徵收機構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扣押、查封及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中國企業須在中央國家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其後，企業須在指

定銀行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7. 知識產權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1) 於1985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1年7月1日頒佈的其《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
- (2) 於1991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9月15日頒佈的其《實施細則》(統稱「《著作權法》」)；及
- (3) 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其《實施細則》(統稱「《商標法》」)。

根據《專利法》，若員工執行用人單位安排的工作任務或主要利用用人單位的物質條件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該項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用人單位，完成專利註冊申請後，用人單位為專利權持有人，而「員工執行用人單位安排的工作任務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指：(a)在本職工作中所完成的任何職務發明創造；(b)執行用人單位安排的本職工作之外的任何工作任務所完成的任何職務發明創造；(c)退職、退休或職位變動後一年內所完成，與其在原用人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原用人單位安排的任何其他工作任務有關的任何職務發明創造。

此外，根據《著作權法》，公民為完成法人或其他組織安排的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任何作品須視為「職務作品」。除下述情況外，有關作品的著作權由作者享有，而法人或其他組織有權在其業務範圍內優先使用該作品：

- (1) 任何工程設計和產品設計圖紙、地圖、計算機軟件及主要利用法人或其他組織的物質條件及技術資源創作的其他職務作品，上述作品所涉任何責任由法人及其他組織承擔；或
- (2) 法律、行政法規或合同規定著作權由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的任何職務作品。

作品完成兩年內，未經法人或其他組織同意，作者不得許可任何第三方以與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的方式使用該作品。

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持有人可於商標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在指定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商標持有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相關商標局備案。商標持有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所述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須標明商標持有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

## 8. 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

###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載列於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內。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的任何產品，而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對其產品不符合《產品質量法》的質量標準負責。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招致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若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而招致傷害或財產損害，可向生產者和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一方，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 由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發，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以消費為目的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其權利和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生產商和經銷商須確保其產品和服務不會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

## 9.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活動的實體須符合國家或行業的安全生產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提供相關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活動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操作場地、設施及設備安裝醒目的警示標誌。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修、升級及處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國家或行業標準。

作為特殊目的煙草機製造商，本集團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相關規定及根據法律提供安全生產條件，並會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

## 10. 招投標

規管招投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為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統稱「《招標投標法》」)。

根據《招標投標法》，以下位於中國地區的建設項目(包括項目測量、設計、建設、監督和採購與建設這些項目有關的重要設備和材料)須通過招投標進行：

- (a) 涉及社會公眾利益和公眾安全的任何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設施項目；
- (b) 全部或部份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貸款的任何項目；及
- (c) 使用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貸款以及救助資金的任何項目。

根據《招標投標法》，招投標活動分為公開招標和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指招標人通過招標公告邀請非指定的法人或其他機構進行招標，而招標公告應刊登於報章、信息網絡或其他大眾媒體。選擇性招標指招標人通過招標邀請邀請指定法人或其他機構進行招標，而招標邀請須向不少於三名有能力處理招標操作且信用良好的指定法人或其他機構發出。招標公告和招標邀請應清楚列明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招標項目的性質、數量、執行地點和時間和獲取招標邀請文件的方式等。

招標活動應在公開、公平、公正、誠實和誠信基礎上進行。招標人不得通過施加不合理條件限制或「排擠」潛在投標人，且招標文件不得列明任何特定生產商或供應商或其他支持或排除潛在投標人的內容。在招標過程中，招標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已獲得招標邀請文件的潛在投標人的名稱、數量或可能會影響公平競爭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果存在最低競標價，招標人應對該競標價進行保密。

開標應在招標邀請文件所述的提交招標文件截止時間公開進行。開標的地點應為招標邀請文件所列明的地點。如果投標人少於三名，招標人應根據《招標投標法》發出新的招標邀請。開標應在所有投標人參加的情況下由招標人主持。評標應由依法成立的評標委員會負責。

獲勝的候選人應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投標人能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邀請文件各條款所列明的評標標準；及
- (b) 投標人在可滿足實質要求的同時，提供最低標價（不包括低於成本價的標價）。

確定中標人後，招標人應向中標人發出一份中標通知，同時通知其他投標人有關結果。中標通知將對招標人和中標人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如果在有關通知發出後，招標人改變中標結果或中標人拒絕招標項目，招標人或投標人應對此承擔責任。

---

## 法 規

---

根據招標邀請和招標文件，招標人和中標人應在中標通知發出後30日內簽訂書面合同。招標人和中標人不得簽訂與合同實質條款偏離的其他協議。如果招標邀請文件要求中標人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中標人須支付有關款項，但金額不超過合同總價的10%。